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55-07

修正案号: 39-4234

一. 标题: 禁止使用部分件号及序号的 SMD 45 H 屏幕

二. 适用范围:

EC155 B型直升机,且安装有件号为C19209VF11、C19209VG11、C19267EF10、C19267EG10、C19267VF11或C19267VG11,序号为201至284(含)且没有跟字母"M"的SMD 45 H屏幕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2001-617-004(A)R1,2003年10月29日颁发;
- 2、EUROCOPTER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04A004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屏幕的"AC"底板存在制造方面的问题,可能导致接地面不连续,继而使电路板局部过热,在驾驶舱释放出烟雾。

为防止此类故障的发生,根据EUROCOPTER EC155紧急服务通告 No. 04A004,在上述适用范围内的屏幕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使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1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1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